

盘龙区惠企政策兑现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10	盘龙区临时改变既有建筑使用功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管理办法	《盘龙区临时改变既有建筑使用功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管理办法（试行）》（盘住建规〔2023〕1号）	<p>第一条 为有效盘活存量建筑，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规范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进行使用功能调整、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的工作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盘龙区行政区域内，不属于“三旧”改造计划范围内的既有建筑，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需要办理使用功能调整、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中临时改变既有建筑使用功能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p> <p>第三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前，对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应当由改造实施主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作为设计单位进行既有建筑使用功能改变的设计依据。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后应当满足结构安全，符合消防、环保等相关规范的要求。</p> <p>第四条 本办法通过正、负面清单的形式进行管理，鼓励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文化功能、改善民生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进行创新创业的项目；严格控制对城市规划和周边环境、安全有较大影响的项目。</p> <p>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下列临时改变既有建筑使用功能的情形，无需办理规划用途变更手续，建设单位可直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 1. 申报单位持有合法产权证，记载房屋用途为商业类型的商业、商务办公（行政办公、科研除外）建筑内部的功能临时调整或者互换，包括：商业服务、办公、酒店、旅馆、超市、餐饮、文体娱乐、文化创意、影剧院、健身房、月子会所、培训机构、托育机构、养老服务、医疗服务、金融保险服务、美容、宠物医院、（非）机动车服务、物流服务等功能性的。 2.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为主体所有或者管理的独立占地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如：教育设施、医疗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等建筑内部，建筑使用功能临时调整为其他用途的；申报单位应征得涉及使用功能调整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3. 住宅小区内配建的社区卫生服务、社区用房、社区文化活动场所、社区体育活动场所、老年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功能临时整合或互换的，申报单位应征得涉及使用功能调整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4. 产权证记载土地用途为行政办公、科研用地，在取得主管部门同意的的前提下，使用功能临时调整的。 5. 结合“退二进三”的政策导向，为有效盘活存量工业厂房，使用功能临时调整为商业服务、餐饮、文体娱乐、文化创意、培训机构、养老服务、医疗服务、金融保险服务、研发设计、（非）机动车服务、物流服务等功能性的；申报单位应征得涉及使用功能调整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6. 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为非仓储用地，使用功能临时调整为商业服务、餐饮、文体娱乐、文化创意、培训机构、养老服务、医疗服务、金融保险服务、研发设计、（非）机动车服务、物流服务等功能性的；申报单位应征得涉及使用功能调整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以上情况涉及划拨土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前，需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p> <p>第六条 以下情形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可能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和周边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事项： 1. 产权证记载房屋用途为非住宅，改为住宅的； 2. 产权证记载房屋用途为住宅，改为非住宅的； 3. 住宅小区内配建的物业管理、公共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改作他用的； 4. 改变使用功能为易燃易爆、危化品生产加工存储、危废存储等功能性的； 5. 擅自封闭架空层、增加隔层等增加建筑面积进行使用的； 6. 利用违法建设整体或部分进行使用的； 7. 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不能满足排污、噪音、油烟等要求的。</p> <p>第七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由申报主体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内容先行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遇到难以判断的情形时，也可书面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回函予以明确。</p> <p>第八条 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对情况特别复杂的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会审。</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既有建筑临时使用功能调整，应当按照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好涉及的相邻权关系，并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相邻权矛盾。</p> <p>第十条 本办法由盘龙区自然资源局、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特殊问题报区政府研究决定。</p>	临时改变既有建筑使用功能建设单位	2024年2月1日至长期	<p>1. 符合本办法规定第五条所列临时改变既有建筑使用功能的情形，无需办理规划用途变更手续，建设单位可直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p> <p>2. 属于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可能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和周边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事项。</p> <p>3. 除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由申报主体就既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内容先行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遇到难以判断的情形时，也可书面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回函予以明确。</p>	<p>1. 场所所在建筑合法产权证；</p> <p>2. 建筑主体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意见；</p> <p>3. 《盘龙区临时改变既有建筑使用功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申请表》。</p>	现场办理：昆明市吴井路65号406室	其他	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71-66208419		

盘龙区惠企政策兑现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11	贫困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生活、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贫困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生活、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盘残字〔2021〕16号）	<p>（一）医疗救助</p> <p>因患重大疾病（国家规定的重大疾病）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造成家庭生活出现较大困难，经其他部门救助之后，仍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且其个人承担部分高于1000元（含1000元）的，按其个人承担住院治疗费用的50%予以救助，属于低保家庭或一户多残家庭的按60%进行救助，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元（含5000元）。个人承担医疗费低于1000元（不含1000元）的不属于救助范围。</p> <p>（二）生活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者无责任赔付方，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按照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因火灾、水灾、地震、泥石流等灾害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者住宅、家庭生活必需品损毁严重，在扣除各种赔偿金、保险赔付金等之后，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根据困难程度及家庭人口，按照不低于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因残疾人突发重大疾病紧急入院抢救治疗，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患病残疾人按照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低保标准的3倍予以一次性基本生活紧急救助，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对患恶性肿瘤（含白血病）等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商业保险赔付后，低保残疾人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超出部分按照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低保标准的6倍（含一次性基本生活紧急救助金额），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对患恶性肿瘤（含白血病）以外其他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商业保险赔付后，低保残疾人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超出部分按照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低保标准的6倍（含一次性基本生活紧急救助金额），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子女接受全日制高等（专、本科）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在其子女就读期间，按照不超过昆明市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对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倍以下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具有盘龙区户籍、持有盘龙区残联核发的第二代、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021年8月26日至长期	<p>（一）医疗救助</p> <p>因患重大疾病（国家规定的重大疾病）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造成家庭生活出现较大困难，经其他部门救助之后，仍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且其个人承担部分高于1000元（含1000元）的，按其个人承担住院治疗费用的50%予以救助，属于低保家庭或一户多残家庭的按60%进行救助，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元（含5000元）。个人承担医疗费低于1000元（不含1000元）的不属于救助范围。</p> <p>（二）生活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者无责任赔付方，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按照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因火灾、水灾、地震、泥石流等灾害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者住宅、家庭生活必需品损毁严重，在扣除各种赔偿金、保险赔付金等之后，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根据困难程度及家庭人口，按照不低于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因残疾人突发重大疾病紧急入院抢救治疗，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患病残疾人按照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低保标准的3倍予以一次性基本生活紧急救助，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对患恶性肿瘤（含白血病）等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商业保险赔付后，低保残疾人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超出部分按照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低保标准的6倍（含一次性基本生活紧急救助金额），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对患恶性肿瘤（含白血病）以外其他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商业保险赔付后，低保残疾人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超出部分按照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最高不超过昆明市月城乡低保标准的6倍（含一次性基本生活紧急救助金额），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子女接受全日制高等（专、本科）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在其子女就读期间，按照不超过昆明市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对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根据其困难程度，给予昆明市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倍以下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吸毒等行为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因个人原因产生的债务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从事影响社会稳定活动的； 拒绝入户调查或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 有违法行为的； 其他不予救助的行为。 	1. 申请人书面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区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低保原件及复印件； 5. 一户多残家庭需提供每名残疾人的残疾人证复印件、户口本主页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住院“医疗保险支付结算表（表九）”、“大病互助补充保险结算表”、“医疗卫生系统统一住院费用结算票据”（未参保人员提供）复印件； 7. 交通事故，需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因肇事方逃逸的，需当地交警部门出具证明； 8. 因病、因灾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需出具图片（影视）资料和社区证明材料； 9. 民政及其它相关部门救助依据； 10. 残疾人领取低保金的凭证（须含领取的具体金额）； 11. 区残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	现场办理：盘龙区辖区内各社区	特殊群体服务		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 0871-63646210	